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珍

電話：06-2991111分機6135

傳真：06-6350758

電子郵件：tsai173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256832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0256832IA0C_ATTACHMENT2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1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七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資訊如下：

(一) 實施對象：

1、本市各國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未接受CPR訓練之教
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

2、本市各國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111年度須接受複訓
之教職員工(含專任運動教練)。

(二) 報名方式及日期：

1、報名日期：自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至111年6月24日
(星期五)下午4點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
(額滿提前截止)，每人限報一個梯次，請勿重複報
名；各區課程名稱及代碼，詳附件2。

2、新豐區(三)之研習梯次以新進教師為主，該梯次報名

日期自111年8月15日開放線上報名。
3、已完成報名者，請儘量不要更改研習場次，以利後續
規劃事宜。

(三)實施方式：

- 1、請學員自111年5月2日起逕至本局愛課網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CPR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網址：<https://icourse.tn.edu.tw/mooc/index.php>)
- 2、實作研習：研習當日報到時，請學員提供通過上開線上研習證明資訊。(註：大新營區場次請繳交紙本供學校留存)
- 3、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學員，由各承辦學校核發證照及4小時研習時數。
- 4、指導員：本局所屬國中小學學校護理人員。

三、防疫期間請受訓學員作配合校園各項防疫措施及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如勤洗手、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四、本研習視疫情現況延期或取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大灣國小)、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本局學輔校安

科電 2022/03/28 文
交換章 08:17:21